

关于我校科技成果转让的公示

根据《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》（教技〔2016〕3号）文件有关条款规定，现就我校“青少年轮滑运动技能等级标准与测试方法”作品转让授权事宜公示如下：

1. 转让作品

《青少年轮滑运动技能等级标准与测试方法》（沪作登字-2020-A-01706779）

2. 作品作者

刘东宁、姜嵘嵘、徐辛华、赵秋萍、吴浩建、王一博、唐炎、蔡玉军、陈佩杰

3. 作品受让方

北京明德新民体育文化有限公司，在2020年10月10日至2025年10月9日期间以授权许可使用。

4. 作品定价方式

协议定价，参照出版物版税收益标准（考务收费的8%）确定成果许可的使用价格，作为学校成果许可的收益。

5. 作品转让收益分配

根据《上海体育学院职务成果处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上体院院字〔2015〕113号），将学校收益的70%用于奖励相关成果的发明人，30%用于学校的事业发展。

6. 公示期

2020年10月9日—2020年10月23日。

公示期内，如对上述转让公示事项有异议，请于2020年10月2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科研处或校纪委办公室反映。

科研处：联系电话 021-65508167

邮箱：kyc@sus.edu.cn

校纪委：联系电话 021-65508311

邮箱：jw@sus.edu.cn

上海体育学院

2020年10月9日